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2025年度府谷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府谷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东升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7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6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

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东升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2、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。

见附件2